YEW CHUNG
EDUCATION FOUNDATION
耀中教育機構

YCIS

耀中教育機構 - 耀中國際學校
反欺凌政策及流程

適用範圍： 此政策適用於香港耀中國際學校與學生有接觸的社區成員，他們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員工、外判人員、服務供應者、義務人員、家長和學生。	**發送範圍：** • 學校管理團隊 • 全體學校成員 • 學校網站
有效期：2024-2025 學年	**頁數：** 9
下次複審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審批人：**註冊校監

定義

學校將**欺凌**定義為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的行為。欺凌常涉及：

- **實力不均等：**這種實力不均等是真實或被感知的，例如加害人身體更強壯或更受歡迎。
- **重複性：**在短時間或長時期內，這種行為模式會重複發生，或有重複發生的可能。
- **意圖：**不受歡迎的攻擊性行為，意圖造成傷害。

這種行為被合理地解釋為非人性化、恐嚇、敵對、羞辱、威脅或可能引起對身體傷害或情緒困擾的恐懼。

網絡欺凌的定義

（美國）國家欺凌預防中心的定義

“網絡欺凌是指某人在網上或通過電子設備反復故意騷擾、虐待或取笑他人。”

一些最常見的網絡欺凌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在網上發佈針對某人的惡意攻擊、傷害或令人尷尬的評論或謠言。
- 威脅要傷害某人或教唆他人作出傷害自己或自殺的行為。
- 未經同意發佈某人的照片或視頻。
- 冒充他人在網上索取或發佈有關他人的個人資訊或虛假資訊。
- 在網上發佈針對某種族、宗教、民族或個人特徵的卑劣或仇恨名稱、評論或內容。
- 創建一個對某人帶來惡意攻擊或傷害的網頁。

- 起底是一種在網上故意對別人造成騷擾的行為，它通過公開某（些）人的資訊（例如個人帳戶資訊和密碼）來進行報復、威脅和揭露那（些）人的隱私。

同學間衝突或戲弄：
學校了解到有時同學間會發生衝突或者一些惡意甚至傷害性的行為。此類行為雖然並不構成欺凌，但校方也需處理。

有被欺凌風險的學生：
學校還了解到某些學生可能容易成為被欺凌的對象。 欺凌者不一定是單一個人，可以是幾個人一同針對某個學生。 一旦發現後，校方將根據這些學生的年齡和個人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

是欺凌還是虐待兒童?
兒童對兒童的虐待可以採取多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欺凌（包括網絡欺凌）、親密關係中的虐待、性暴力、性剝削、性騷擾、身體虐待、基於偏見的暴力和啟動/ 欺侮類型的暴力和儀式。

所有行為都發生在一個範圍內，可能構成濫用，也可能不構成濫用。為了有效地管理兒童對兒童的指控，將考慮以下方面的行為:

- 該行為是單一事件還是在一段時間內發生?
- 該行為是否有問題且令人擔憂?
- 該行為是故意的和做作的嗎?
- 該行為是否涉及任何明顯的受害或歧視因素（與種族、性別、性取向、身體、情感或智力相關）?
- 該行為是否涉及相關兒童之間的權力不平衡?
- 該行為是否涉及濫用權力?

(Farrer & Co, 2017)

有關兒童對兒童虐待的案例/指控，請參閱同輩虐待預防政策。

請注意，本政策中提到的欺凌行為包括所有形式的欺凌（身體、種族、情感、歧視、性）和網絡欺凌。
（見附錄 1 - 定義列表）

理念
我們相信所有學生都有權得到不被傷害的保障。因此，本政策概述了處理欺凌、網絡欺凌或涉嫌欺凌個案的原則、機制和程序。

原則
學校充分了解到在反欺凌工作上是責無旁貸的。我們的目標是為學生創造一個安全、安心和積極的學習環境。對學校而言，學生的福祉至關重要。學校管理團隊和所有在

校人員都應遵守政府制定的校園反欺凌法例。如果本政策與政府法例之間存在不一致之處，將以政府法例為準。

學校社區的責任

所有學校社區成員，包括教師、家長和社區合作夥伴都有責任落實本政策和相關流程。

成年人應該：

- 對欺凌行為保持警覺；一旦發現可疑的欺凌個案，應立即通知兒童保護專員
- 嚴肅對待所有涉嫌欺凌的事件
- 如果獲知欺凌事件的發生，應根據學校的政策和程序迅速及專業地處理該事件
- 通過學校的生活技能課程，教導學生對欺凌行為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 兒童保護主要負責人(DSL)/兒童保護專員(CPO)及時向學校管理團隊匯報所有涉及和涉嫌欺凌的個案

對學校管理團隊(SLT)的要求：

為教職員和社區成員提供支援，讓他們能快速和有效地處理涉嫌和/或確定的欺凌個案。 這包括：

- 執行和檢視*反欺凌政策*和*流程*
- 為員工培訓提供足夠時間和資源
- 與學校社區成員和持份者分享資訊
- 確保成人（家長和員工）和學生了解衝突和欺凌之間的區別
- 透過積極推動生活技能課程以防止欺凌事件發生，其中包括為學生提供應對策略和有效的舉報流程
- 積極與社區成員合作，倡導反欺凌和保障學生身心健康

對兒童保護主要負責人(DSL)/兒童保護專員(CPO)的要求：

- 嚴肅處理所有涉嫌欺凌的個案
- 在處理涉嫌欺凌個案時，遵循反欺凌政策和流程
- 保存所有事件最新和準確的記錄
- 跟進和密切注視所有涉嫌和確定的欺凌個案
- 通知相關教師、領導和輔導員
- 兒童保護專員/副專員可以根據需要以行為政策作基礎邀請其他工作人員跟進行為。

對教師的要求：

- 認真對待所有涉嫌欺凌的案件
- 更新 PowerSchool/Managebac（學校交流平台）和查看歷史數據
- 向 DSL/CPO 報告所有涉嫌欺凌的案件
- 對被確認為受害者的學生採取保護措施

- 密切監控和觀察學生的行為變化或曠課情況，並將這些情況報告給 DSL/CPO
- 與 DSL/CPO 密切合作，按要求及時提供信息
- 遵循兒童保護政策和程序舉報涉嫌欺凌行為

對學生的要求：

- 友善地對待和尊重其他同學
- 對自己所有行為負責
- 對欺凌行為保持警覺，如發現有可疑的欺凌事件，應馬上向校方舉報

家長的期望：

- 支持學校確保環境安全的努力；
- 披露/報告有關行為；
- 如果他們的孩子因為另一個孩子的行為而感到不安全，請通知學校；
- 在可能的情況下，參加支持孩子健康和心理健康發展的研討會和/或演講； 以及學校的保護措施；
- 信任學校調查和處理指控，並將與學校合作而不是獨立行動；
- 避免聯繫其他學生或家長，或在社交媒體上就事件進行交流。

預防

作為學校，我們認為教導學生和社區成員預防欺凌是至關重要的。學校為學生就培養同理心和韌性提供了身心健康和生活技能課程：建立學生的自尊心；社交技巧；處理衝突技巧；認識欺凌行為和同學間衝突；個人安全；數碼公民身份和身體意識。

程序：

任何學校社區成員如發現有涉嫌欺凌的事件發生，必須立即通知專責此類事件的兒童保護專員，該專員將根據兒童保護政策和程序採取行動。

學校管理團隊的一位成員，或者兒童保護專員（CPO），將與各相關人士會面，作進一步了解以及定出適當的跟進和支援措施。如情況嚴重，個案必須交由學校管理團隊（SLT）處理。

所有涉嫌和確定的欺凌個案都必須根據學校的要求和守則作記錄和存檔。

支援：

當確定發生欺凌事件後，為了讓問題得到順利解決，校方將對所有有關人士提供支援。支援方式和程度因個案而異，但都包括：

- 與高層領導會面
- 與所有牽涉學生的家長會面
- 為所有牽涉學生及其家人提供應對策略

- 為所有牽涉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和/或心理諮詢
- 使作出欺凌行為的學生接受以下後果：反思、關係修補、停課或學生權利被限制/暫停
- 如何舉報欺凌行為和旁觀者責任的課程
- 舉辦有關提升自尊、接受差異和多樣性的課程
- 把個案轉交給校外專業機構處理
- 密切注視情況以及主動與所有相關人士聯繫

本政策應結合以下文件一同閱讀:

- 耀中使命、原則和實踐聲明
- 耀華使命、原則和事踐聲明
- 身心健康教育及生活技能政策
- 兒童保護政策及流程
- 同伴欺凌事件處理政策及流程
- 行為政策及流程
- 預防自我傷害及自殺的政策和流程

附件：

- 附件 1　欺凌的定義
- 附件 2　欺凌的跡象和徵兆
- 附件 3　有用的資源
- 附件 4　衝突與欺凌、欺凌與兒童虐待兒童

附件 1

欺凌的定義

給教師、家長和看護人的定義：
校園欺凌是指某人或某一群人故意傷害另一人或另一群人的行為。它通常涉及實力的不均等，這種不均等可以是真實或是被感知的，例如，欺凌者身體更強壯或更受歡迎。欺凌行為通常在短時間或長時間內會重複發生，或者有重複發生的可能。

給年幼學生的定義：
校園欺凌是指某人或某一群人故意傷害另一人/一群人的行為。通常的情況是，欺凌者有更大的實力，而且該行為會在短時間或長時間內重複發生。

給年長學生的定義：
校園欺凌是指某人或某一群人故意傷害另一人/另一群人的行為。它通常涉及實力的不均等，這種不均等可以是真實或是被感知的，例如，欺凌者身體更強壯或更受歡迎。欺凌行為通常在短時間或長時間內會重複發生，或者有重複發生的可能。

欺凌的種類:

定義	描述
情緒欺凌	排斥受害人，通過起綽號、嘲諷、言語威嚇等行為對其造成傷害並間接導致其情緒不安。 包括對一個人直接和間接的言語評論，例如與別人談論他/她，使其受傷害或難堪，例如散佈謠言。
身體欺凌	推撞、踢踹、啃咬、擊打、衝撞、吐痰或任何故意對他人造成不適、難堪和/或傷害的暴力或肢體行為。
種族欺凌	針對某人的種族或族裔作出嘲諷、起綽號、打手勢等。
歧視	任何涉及學生的膚色、國籍、出生地點/城市/省份、宗教、外表，父母或口音的評論，對方理解為具有挑釁或傷害的意味。
性欺凌	非自願的性接觸，不適當和非自願的涉及性/性別的評論或嘲諷。
網絡欺凌	透過網絡和數碼設備造成的騷擾。例如通過電子郵件、社交網路、微信或手提電話短信和其他社交媒體等平台和通訊媒介發表針對種族或歧視的評論，以及重複發表負面評論、起綽號、戲弄、威脅和散播謠言。

附件 2

欺凌的跡象和徵兆

學生的行為表現可能顯示他或她曾經遭受欺凌。員工和家長都應了解被欺凌的跡象和徵兆，如有發現，應立即通知校方。雖然這些行為表現可能是由其他社交和情感因素引起的，但如果學生開始有以下一個或以上的行為，員工和家長就必須向學校有關人員匯報：

- 擔心上學
- 變得孤僻和焦慮
- 開始口吃
- 早上感覺不舒服
- 不做作業或對學校作業失去興趣
- 需要錢或開始偷錢
- 不斷“丟失”物品如金錢
- 有原因不詳的經常性割傷和瘀傷
- 變得好鬥，具有破壞性或不可理喻
- 欺負其他孩子或兄弟姐妹
- 停止進食
- 不願說出發生了什麼問題
- 停止上網或使用手機
- 時常哭
- 當他們在手機上收到信息時會變得緊張
- 缺乏眼神接觸
- 脾氣暴躁
- 態度轉變

附件 3

有用的資源

- 預防欺凌-積極的行為干預和支援
  連結： http://www.pbis.org/school/bully-prevention
- 創建互相尊重和安全的校園，給學校社區的資源（2010）

  教育和兒童早期發展部（澳大利亞 墨爾本）
  連結:
  http://fuse.education.vic.gov.au/Resource/ByPin?Pin=LFZGD2&SearchScope=All
- 停止欺凌網站
  連結：https://www.stopbullying.gov/what-is-bullying/index.html
- 國家反欺凌中心網站（澳大利亞）
  來源：https://www.ncab.org.au/bullying-advice/bullying-for-parents/definition-of-bullying
- 反欺凌網站——“不准欺凌!”
  連結：https://bullyingnoway.gov.au/WhatIsBullying/DefinitionOfBullying
- https://www.thorsborne.com.au (復和公義)

附件 4

衝突與欺凌，欺凌與(同輩)兒童虐待兒童

正常的衝突	欺凌行為
偶然	可以與相同或不同的人重複
沒有預先計劃，在當下發生的	預謀的，有目的的，故意的，有計劃的
雙方真心不爽	被欺負的人更生氣
所有人都在努力解決問題	煽動者試圖維持權力和控制
不試圖從某人那裡拿走什麼	想從某人那里奪取權力或財產
雙方都承認有責任	責任歸咎於被欺負的人
雙方共同努力解決問題	欺負的人沒有努力解決問題

欺凌	同輩虐待(兒童虐待兒童)
反復出現	可能反復發生，但也可以是單一行為
欺負的人認識被欺負的人	施虐者可能認識也可能不認識被施虐者
傷害是有意的	傷害可能不是故意的，但可以旨在誘導屈服
存在權力不平衡	權力不平衡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
針對特定個人	針對個人和/或團體